

证券代码:600848 证券简称:上海临港 公告编号:2021-039  
900928 临港 B 股

##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46638美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2	2021/6/22
B股	2021/6/24	2021/6/21	2021/6/22	2021/6/28	2021/7/7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102,072,504股为基数(因历史遗留问题,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存在股数小数位四舍五入计算上的差异,因此披露的总股本2,102,068,212股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之总股本存在差异,因此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之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约派发现金红利630,621,761.20元,转增420,414,5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预计为2,522,487,000股(最终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之总股本为准)。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2 2021/6/22  
B股 2021/6/24 2021/6/21 2021/6/22 2021/6/28 2021/7/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登记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安排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前每股0.30元人民币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B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前每股0.30元人民币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3)对于持有公司B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注:因历史遗留问题,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存在股数小数位四舍五入计算上的差异,因此披露的总股本2,102,068,212股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之总股本存在差异,因此本结构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之总股本为准。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上述分配方案后,按新股股本总额2,522,487,004股摊薄的2020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5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陆大道1515号T2楼8-9层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856827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游久 公告编号:2021-28

##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0日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343,409,9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有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鹏飞因工作原因请假,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332,627,736	963647	8,466,064	2.4460	2,021,560	0.5883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332,627,736	963647	8,466,064	2.4460	1,997,200	0.5796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332,627,736	963647	8,466,064	2.4460	1,997,200	0.5796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332,703,736	963647	8,466,064	2.4460	1,997,200	0.5796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332,713,389	963647	8,466,064	2.4327	1,981,500	0.5776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332,713,389	963647	8,466,064	2.4328	1,997,200	0.5822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332,703,736	963647	8,466,064	2.4328	1,997,200	0.5822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出售商品房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332,703,736	963647	8,466,064	2.4328	1,997,200	0.5822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0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Thought Technology Ltd.(以下简称“TT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协议》,TT公司将其拥有的MyOnyx设备技术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所有权利转让给公司,交易价格为600万加拿大元(折合人民币约2,860万元,具体汇率以缴汇日的实时汇率为准),公司已于2021年6月10日按协议要求支付第一期款项,后续款项将依据协议约定分期支付。

●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Thought Technology Ltd.  
性质:加拿大私营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Harold Myers  
成立日期:1974年12月30日  
公司地址:090861-4  
商业号码:105274096RC0001  
主要办公地址:5250 Ferrier Street Suite 812 Montreal QC H4P 1L4 Canada(加拿大蒙特利尔费瑞尔街5250号812房)  
主营业务:TT公司是一家生物反馈、神经反馈与神经生理仪器制造商,拥有ISO13485医疗器械认证等多项资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Harold Myers and Lawrence Klein.  
公司自2003年与TT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开始业务合作,业务一直持续至今,双方合作多年来关系良好。公司生产的部分型号的生物刺激反馈仪等产品使用的编码器和信号处理器等原材料主要来自于TT公司。

除正常业务往来外,TT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TT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协议》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TT公司拥有的MyOnyx设备技术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生产、使用、销售、支持和维护MyOnyx设备及专有技术等所有权利。

(二)转让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转让费用为600万加拿大元(折合人民币约2,860万元,具体汇率以缴汇日的实时汇率为准),并依据协议约定分期付款。  
2.转让费用将按以下方式支付:  
(1)公司于交割时支付第一期50%的转让费用;  
(2)剩余50%的转让费用,将暂时被存入第三方托管机构,并依据托管协议分期支付;  
(3)上述支付的每期转让费用,均根据中国税法扣除公司为TT公司代扣的税款。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达成之后,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电刺激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帮助公司降低供货价格,改善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上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协议条款中已对转让技术、双方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解锁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深圳市创新生物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480	2021-09-21	3,500,480
2	高洪明	461,090	2021-09-21	461,090
3	苏彤杰	444,006	2021-09-21	444,006
4	曹明娟	172,000	2021-09-21	172,000
5	任仕平	148,151	2021-09-21	148,151
6	谭飞	128,634	2021-09-21	128,634
7	杨彬华	118,876	2021-09-21	118,876
8	陈东耀	49,236	2021-09-21	49,236
9	曹明华	49,236	2021-09-21	49,2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披露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36

##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每股转增股份0.25股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1年5月2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包括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登记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柳庆华、王月红、沈华锋。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税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5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股通投资者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94600929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0日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3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710,267,54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有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生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郭发副主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局卫卫、谢伟、郭耀、独立董事张宇兵、高子程、胡刚、丁耀、王跃堂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优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79,907,486	72,676	27,542,236	26.7160	661,480	0.0934		

2.议案名称:关于向海川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79,907,796	72,666	26,292,866	26.3329	500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出售商品房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79,906,494	73,660	27,987,506	26.1122	34,300	0.0319		

4.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出售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79,916,006	72,674	27,924,306	26.0729	60,700	0.0667		

5.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681,746,969	96,9723	26,286,289	33.9761	362,300	0.05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9,907,486 72,676 27,542,236 26.7160 661,480 0.0934  
2 关于向海川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79,907,796 72,666 26,292,866 26.3329 500 0.0006  
3 关于子公司出售商品房关联交易的议案 79,906,494 73,660 27,987,506 26.1122 34,300 0.0319  
4 关于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79,916,006 72,674 27,924,306 26.0729 60,700 0.0667  
5 关于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09,367,883 85,646 28,248,289 14.8831 362,300 0.18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耀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3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现场会议:2021年6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侨光大道3402号公司综合楼4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公司总股本为162,000,00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的股份为105,826,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24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代表的股份为121,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48%。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的股份为105,7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00%。

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的股份为121,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代表的股份为121,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48%。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5,824,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